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凝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爱朋医疗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67,137,1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26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6,023,3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37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113,8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8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8,0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8,0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60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136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21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7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慧律师、孙竣镗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